

证券代码：872222

证券简称：中稀天马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31 日上午 9 点。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

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关于设立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股东的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03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挂牌公司发行股票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拟对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拟于股东大会通过之后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情况，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数额将发生变化，及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的修改，为保持《公司章程》与公司实际情况的一致性，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做相应修改。

(四) 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五) 审议《关于<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本次拟发行的股数总额不超过 667 万股（含 667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2.50 万元（含 5,002.50 万元），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内容详见《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为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拟进行优先认购的现有股东最晚需在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提交书面的优先认购申请，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

(六) 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林平、孙明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或现场方式登记，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1月30日9点—17点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37-753739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